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5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19日下午，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对金春梅诉杨天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5,300,37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0日